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154號

原告 李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被告 林緯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吳丁偉
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